

aDzo1qJ

WWTQizs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8543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: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

委 托 单 位: 豫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(保丰园)

产 品 型 号: SBS I PY PE PE 3 10

发 布 日 期: 2025.02.20

深圳市京立安检测有限公司



产 品 名 称:	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		
制造厂商:	豫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		
制造地址:	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(保丰园)		
主检型号:	SBS I PY PE PE 3 10		
附加型号:	/		
商 标:	/	接收日期:	2025.01.02
检验类别:	型式检验	完成日期:	2025.02.20
样品说明: 试验样品完好,样品数5卷			
检测方法: GB 18242-2008《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》 GB 55030-2022《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》			
检测结果: 依据上述检验依据,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,请参见后续页。 检测单位盖章) 主 检: 陈龙 审 核: 徐家永 批 准: 李强 检验检测专用章			

检验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
1	外观		成卷卷材应卷紧卷齐, 端面里进外出 不超过10mm	2; 2; 2; 2; 2	合格
			成卷卷材在 (4~50) °C 任一产品温度 下展开, 在距卷芯1000mm长度外不应 有10mm以上的裂纹或粘结	无裂纹或粘结	合格
			胎基应浸透, 不应有未被浸渍处	胎基浸透, 无未被浸渍 处	合格
			卷材表面平整, 不允许有孔洞、缺边 和裂口、疙瘩	卷材表面平 整, 无孔洞、缺边和裂 口、疙瘩	合格
			每卷卷材接头不应超过一个, 较短的 一段长度不应少于1000mm, 接头应剪 切整齐, 并加长150mm	无接头	合格
2	面积m ² /卷		10±0.10	10.01; 10.02; 10.01; 10.02; 10.01	合格
3	单位面积质量kg/m ²		≥3.3	3.4; 3.4; 3.4; 3.4; 3.4	合格
4	厚度mm	平均值	≥3.0	3.1; 3.1; 3.1; 3.1; 3.1	合格
		最小单值	≥2.7	3.0; 3.0; 3.0; 3.0; 3.0	合格
5	可溶物含量g/m ²		≥2100	2180	合格
6	耐热性90°C		≤2mm 无流淌、滴落	上表面0mm 下表面0mm 无流淌、滴落	合格
7	低温柔性 (-20°C×1h)		无裂缝	上表面无裂缝 下表面无裂缝	合格
8	不透水性30min		0.3MPa不透水	不透水	合格
9	拉力	最大峰拉力 N/50mm	≥500	纵向615 横向590	合格
		试验现象	拉伸过程中, 试件中部无沥青涂盖 层开裂或与胎基分离现象	拉伸过程中, 试件中部 无沥青涂盖层开裂或与 胎基分离现象	合格
10	延伸率	最大峰时延伸 率%	≥30	纵向32 横向40	合格
11	浸水后质量增加%		≤1.0	0.3	合格
12	热老化	拉力保持率%	≥90	纵向93 横向96	合格
		延伸率保持率%	≥80	纵向98 横向94	合格
		低温柔性 (- 15°C×1h)	无裂缝	上表面无裂缝 下表面无裂缝	合格

序号	检验项目	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
		尺寸变化率%	≤ 0.7	0.3	合格
		质量损失%	≤ 1.0	0.4	合格
13	渗油性张数		≤ 2	1	合格
14	耐水性 (23℃×14d)		不出现裂纹、分层、起泡和破碎等现象	无裂纹、无分层、无起 泡和破碎等现象	合格
15	接缝剥离强度 N/mm	无处理	≥ 1.5	2.0	合格
		热老化 (70℃ ×7d)	≥ 1.2	1.7	合格
		浸水 (23℃× 7d)	≥ 1.2	1.8	合格
16	卷材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mm		≥ 1.0	1.62	合格
17	人工气候加速 老化	外观	无滑动、流淌、滴落	无滑动、流淌、滴落	合格
		拉力保持率%	≥ 80	纵向99 横向105	合格
		低温柔性 (- 15℃×1h)	无裂缝	上表面无裂缝 下表面无裂缝	合格
18	热老化 (70℃ ×14d)	低温柔性 (- 18℃)	无裂缝	无裂缝	合格
19	吸水率 (23℃×7d), %		≤ 4	1.2	合格
20	搭接缝不透水 性	无处理时	0.2MPa, 30min不透水	未透水	合格
		热老化 (70℃ ×7d)		未透水	合格
		浸水 (23℃× 7d)		未透水	合格

***** 报告结束*****

注意事项 Important

1. 报告无检测单位印章无效;
2.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地复制本报告;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名无效;
4. 报告涂改无效;
5. 检测结果仅对所受试样品有效。
6. 对于送检样品, 样品信息委托方声称,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7. 委托方收到试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取回样品, 视作允许试验单位自行处理。
8. 本报告不适用于司法案件的辅助材料或佐证材料
9. 出于为客户保密的协定, 需出具委托方许可方可查询报告详情。
10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;
11. 一般情况,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检测样品有效;
12. 测试判定用语: “—”或“N”表示“不适用”, “/”表示“未检测”, “P”表示“合格或通过”, “F”表示“不通过”或“不合格”。

